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相关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亦有限	指	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中亦香港	指	中亦数据（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淀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海淀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城区发改委	指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公布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A11182）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0BJA11185）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专业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

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其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而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前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 21 名自然人，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二）发起人和发起人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13 名，均为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以及股东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该四方股东以下合称“四方”）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3,5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86%，四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如下：

1、持股比例及一致行动安排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徐晓飞	邵峰	田传科	李东平	合计	变动原因
2018.1.1	23.68%	16%	16%	16%	71.68%	——
2018.6	22.30%	16%	16%	16%	70.30%	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2018.8	22.40%	16%	16%	16%	70.40%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
2018.11	22.86%	16%	16%	16%	70.86%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据此，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于 2017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四方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拥有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最近两年，四方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四方事先商定一致后由其中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一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四方中，邵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田传科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东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据此，四方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且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据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稳定，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的相关要求。

关于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中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2012年5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A1059-2），验证截至2012年5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12年5月25日，中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中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亦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226,259.65元为基础，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3,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中亦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进	1,017	33.90
2	田传科	480	16.00
3	邵峰	480	16.00
4	李东平	360	12.00
5	李军	120	4.00
6	叶宁	90	3.00
7	杜大山	90	3.00
8	杨玲	60	2.00
9	冷劲	6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冯磊	45	1.50
11	万庆	45	1.50
12	龚学廷	45	1.50
13	张爱红	12	0.40
14	乔举	12	0.40
15	李刚	12	0.40
16	豆大伦	12	0.40
17	林放	12	0.40
18	陈震宇	12	0.40
19	杨劲松	12	0.40
20	黄远邦	12	0.40
21	李庶斌	12	0.40
	合计	3,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历史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一）节“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的股权变更”所述，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历史上（2008 至 2012 年期间）存在股权代持，详细情况请见该节“7、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至“11、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二次解除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2 年清理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请见该节“11、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二次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承诺函》，四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规范清理事项，明确不可撤销地承诺：（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至 2012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2）公司后续未新增股权代持。股份公司设立后直至承诺出具日，四方均没有再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3）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4）如果存在任何因公司（包括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根据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委托方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受托方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中亦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进行了清理，相关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就该等股权代持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海淀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无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

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在中国香港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拟从事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543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86%，其中徐晓飞持股 22.86%、邵峰持股 16%、田传科持股 16%、李东平持股 16%。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邵峰、徐晓飞、田传科、李东平、刘学、唐宇良、单勇
监事	万庆、潘桂兰、陈大习
高级管理人员	田传科、李东平、杨玲、杜大山、冷劲、冯磊、黄远邦、张爱红、乔举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刘娜	公司董事及股东田传科妻子
王子敬	公司董事及股东李东平妻子

（二）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兼职企业/其他组织	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董事徐晓飞担任合伙人
北京赛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宇良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冶鼎鑫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宇良持股 24%
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勇持有 13.33%合伙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勇持有 2.86%合伙权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教授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法人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前监事龚学廷担任合伙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2.59	1,118.47	380.06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	4.85	15.53
合计	-	4.85	15.53

2018 年 4 月，公司法律顾问龚学廷离职后，公司与其担任合伙人的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每年支付 15.00 万元（含税）律师费。自龚学廷离职 12 个月后，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前述交易仍然持续发生。此外，2018 年度，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诉讼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律师费 6.00 万元（含税）。

3、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最高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保证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2,000.00	2015.10.28	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2,500.00	2016.04.2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2016.08.23	主合同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2,000.00	2017.03.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3,000.00	2017.03.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3,000.00	2017.03.28	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2018.03.01	主合同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2018.04.16	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2,000.00	2018.05.2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4,000.00	2019.08.2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否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5,000.00	2019.06.19	两年	最高额保证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冷劲	-	35.00	35.00	-
2018 年度	黄远邦	-	40.00	40.00	-
	冷劲	-	45.00	45.00	-
	杨玲	5.00	10.00	15.00	-
	杜大山	15.00	-	15.00	-
2017 年度	黄远邦	-	65.00	65.00	-
	冷劲	-	30.00	30.00	-
	杨玲	3.00	5.00	3.00	5.00
	杜大山	-	60.00	45.00	15.0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购房或个人消费所需向公司借款，其金额总体较小。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设立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2) 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 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6)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1 家子公司——中亦数据（香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166 号），核准发行人设立中亦数据（香港）有限公司，总投资额 2,1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IT 基础架构系统集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等三大类”。

202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125 号），对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中亦香港下发《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929910），中亦香港在香港成立为法团，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6 家分公司和 6 个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

（1）西城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284143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 302 室
负责人	田传科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89984N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路 66 号 2114 室
负责人	邵峰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

(3) 广州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790847N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5 栋 D102 单元
负责人	邵峰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4) 西安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78401521C
营业场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B 座 709 室
负责人	邵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提供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咨询服务。

(5) 南京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WKAX71T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国贸大厦 10 楼 C3 室
负责人	豆大伦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6) 深圳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QGH84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五层
负责人	陈永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据此，上述分公司均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2、办事处

办事处	办公地址	备案登记
武汉办事处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第 B2 栋 14 层 20 号房/21 号房	持有《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编号：昌商务登字 [2016]000016 号），登记证载明武汉办事处在汉任务为“开展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开拓

		市场，信息交流，接待来汉人员。办事处是非经营性质的机构，不得从事各种经营活动”。
成都办事处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3 号领地中心东塔 13 层	/
济南办事处	历下山大路 157 号华强广场 B 座 2301-2302	/
福州办事处	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78 号圣淘沙花园（现海润花园）17 号楼 101 单元	/
杭州办事处	杭州市领骏世界大厦北座 1503 室	/
太原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北美 N1 文创区 6 栋 1204 室	/

根据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 102 号），“法律并未禁止公司办事机构的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直接设立从事业务联络的办事机构，无须办理工商登记。外商投资的公司的办事机构不再纳入工商登记后，外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继续对其监管，禁止其从事经营活动。各被授权局以及从事属地监管的基层工商所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对于办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查处应当突出重点，注意把握执法尺度。对于以办事机构名义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直接从事服务提供的，依法严格查处；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应以疏导、规范为主”。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也未要求就办事处办理工商登记。据此，发行人相关办事处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办事处主要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等业务，发行人未以办事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签订业务合同。经查阅武汉、成都、济南、福州、杭州、太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前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办事处租赁房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之“2、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鉴于：（1）发行人自租用上述房产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房产未受到影响；（2）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库房或宿舍，可替代性强，若由于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将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产；（3）多数租赁协议下，出租方已经承诺因出租方不具备合法拥有及出租该房产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因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无权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而必须搬迁等）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其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据此，前述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用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之“1、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及“（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之“2、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所附表格。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无权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无

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而必须搬迁等)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其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就其房产租赁办理相应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查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已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查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0 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213.75 元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七)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软件著作权质押登记等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

2、收购或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A 股章程》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4、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经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最近三年以来（2017 年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最近三年以来（2017 年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8 年至今）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相关增补和换选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告知书》，北京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不再单独发放《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5、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未涉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IT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的IT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0000-1:2011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3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IT硬件和软件（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6日。

CMMI Institute向发行人签发了CMMI3级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CMMI, 全称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系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重要性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328.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8.77
3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6,87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60,885.3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57 号	西城区发改委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58 号	西城区发改委
3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56 号	西城区发改委
4	补充流动资金	/	/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未纳入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发展规划方案》，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以“锻造凝炼IT服务，助推用户事业发展”为使命，以“服务+产品”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IT基础架构层从架构搭建、运行维护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的全流程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基于IT应用架构层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以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产品”双轮驱动为载体，以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为支撑，以优化管理体制为保障，实现公司从IT基础架构向IT应用架构的多层级拓展、深层次覆盖和全方位发展。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我们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未决诉讼、一宗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该宗未决诉讼，鉴于（1）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2）发行人已就益泰信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就该行政处罚（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税务罚款200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的罚款金额较低（200元）、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罚款已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

索，除前述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根据我们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以及对境外诉讼、仲裁、处罚的核查手段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所述：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为：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属于股权激励对象，但受限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国自然人不能直接成为外资企业安图特的股东而将安图特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安图特与中亦有限于2007年1月2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备忘录》及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的《结算协议》（以下合称“《终止合作协议》”）、相关凭证以及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的确认，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杨进、田传科等因自身发展选择自安图特辞职，仍任职于安图特的员工（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退出中亦有限。安图特与中亦有限就此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根据《终止合作协议》，双方因业务合作产生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中亦有限设立以及与安图特终止合同期间中亦有限股东构成和股权变更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安图特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2020年6月13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四方及发行人与安图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四方并承诺，如与安图特未来产生纠纷或争议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关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1、2012年，杨进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杨进与徐晓飞为夫妻关系。截至2012年6月发行人由中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杨进持股33.90%、田传科持股16%、邵峰持股16%、李东平持股12%。杨进与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合计持股77.90%。杨进、田传科、邵峰并担任公司董事，杨进担任公司董事长、田传科担任公司总经理、邵峰和李东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8月27日，杨进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明确自四方直接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之日以来，四方即通过在中亦有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四方同意在该协议签署后继续通过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2、2014年，杨进去世，徐晓飞继承股权并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三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编号：（2015）海民初字第9362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各继承人达成协议，杨进所持有的发行人的33.90%的股份由其配偶徐晓飞继承。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三方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明确：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注：指三方与杨进于2012年签署的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徐晓飞认可《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支持和巩固三方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徐晓飞同意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委托三方代其行使其所持有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补充协议一》的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二）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补充协议一》签订后，徐晓飞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并按《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由三方推选的代表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巩固了三方对发行人的控制。

2015年8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基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将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17年，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7年3月，发行人撤回前次IPO申报资料。

发行人撤回前次IPO申报材料后，徐晓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经沟通，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由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共同控制发行人。《补充协议二》的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二）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了《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中信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四方确认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确认共同控制公司，并同意就此重新签订书面形式的协议。《现行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二）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2017年6月23日，经中亦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徐晓飞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与其他三位共同控制人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就《现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根据该补充协议，如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各方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如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成员的意见，则以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或董事长未由各方担任，则以各方之中最近出任

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基于《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后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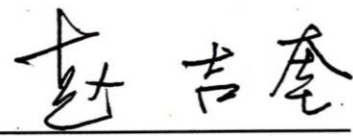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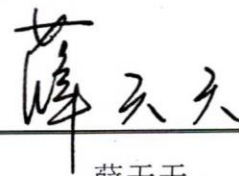
肖 微

经办律师：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2020 年 7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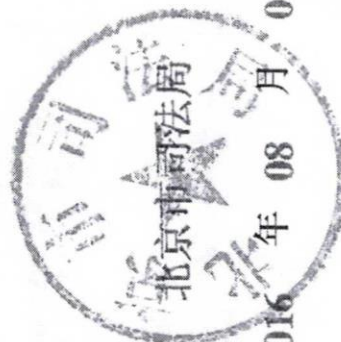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世坚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彤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奎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彤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清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阮军	傅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邵春阳
李琪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蒙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辰轶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敬	卜一木
冯成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达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张明芳、刘鑫	2016年11月9日
张莉、张明芳、刘鑫	2016年12月19日
张莉、张明芳、刘鑫	2017年2月23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顺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旭宁、张梦好	2018年8月1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敏、韩雪、滕晓燕	2019年6月17日
罗永强、安洋、金江、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张相宾	2019年6月17日
王志雄、倪文伶、尚世鸣	2019年6月27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旭楠	2019年9月2日
陈旭楠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陈旭楠、汤光君	2020年3月25日
沈凤	2020年4月2日
游弋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炎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2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悦	2018年2月11日
王志成	2019年3月11日
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悦、李德庭	2019年6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乐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洁	2020年3月23日
吴漫	2020年5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结果：合格

考核机关：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结果：合格

考核机关：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结果：合格

考核机关：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红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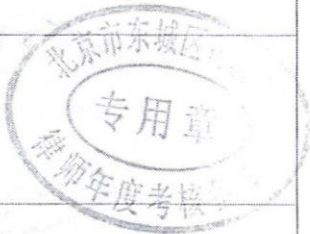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薛天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